

广西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听课是学校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获取教学信息、检查教学质量、提高教学管理决策科学性的重要手段，是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切磋教艺、共同提高教学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教学过程监控、提升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二章 听课人员与要求

第二条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精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4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共不低于4次）。

第三条 学校、学院（部）两级教育教学督导除按照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外，每周听课应不少于2次。

第四条 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各科室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正副职领导、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正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团委等部门中层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第七条 教师与教辅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第三章 听课方式

第八条 听课以随机为主，重点是新教师所上课程、教师所上新课程和学生评价不高的课程等。听课人在听课过程中须遵守课堂管理规定，不得影响上课正常秩序。

第九条 校领导、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和职能部门人员可选择全校教师的课程听课。

第十条 教学单位领导、学院（部）教育教学督导和教辅人员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单位教师承担本学院（部）学生的课程；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正副主任、任课教师主要听本专业、本系（教研室）成员的课程。

第四章 听课任务

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应认真、如实地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课堂教学评价内容包括教师上课的教学状态、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效果，学生上课情况等。

第十二条 学院（部）将听课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督促教师教学改进。

第五章 听课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部）在学期初根据教学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听课的整体安排，避免检查前集中突击听课现象。听课计划部署落实到人，期末撰写工作总结，分析研究工作实效。

第十四条 校领导、职能部门人员课堂教学评价表由教务处存档；学校教育教学督导课堂教学评价表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存档；学院（部）课堂教学评价表由学院（部）按学期列清单存档，与听课计划和工作总结集中归档存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课程建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学校结合教学检查工作，对全校听课情况进行检查、汇总，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学院（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细则，但听课次数不得少于学校规定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制度》（校发〔2014〕21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